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领导、各科室：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6月18日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9〕23号）要求，结合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

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2. 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加强事后公开。执法科室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建立健全制度。各执法科室要依据云政办规〔2019〕4 号文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

2.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执法科室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

制作指引，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报政策法规科备案。

3.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4. 严格记录归档。各执法科室要明确专人负责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 发挥记录实效。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健全完善制度。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方式等。

2. 明确审核机构。建立健全本部门法律顾问室和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3.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5. 明确审核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月）

制定方案和安排部署。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

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部署安排。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月—8月）

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州司法局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 稳步实施。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科室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12月）

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将“三项制度”全

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科室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本部门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